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INNER MONGOLIA POWER (GROUP) CO.,LTD

内蒙古大青山实验室有限公司 催化剂制备及评价筛选平台设备采购 (三次)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MDZB2025-SC07（重新采购）

招 标 人：内蒙古大青山实验室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蒙电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1.总则	27
1.1 招标项目概况	27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9
1.8 计量单位	29
1.9 投标预备会	29
1.10 分包	29
1.11 响应和偏差	29
3.投标文件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3.2 投标报价	31
3.3 投标有效期	32
3.4 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32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3
3.6 备选投标方案	3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4.投标	3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5.开标	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5
5.2 开标程序	35
5.3 开标异议	35
6.评标	35
6.1 评标委员会	35
6.2 评标原则	36
6.3 评标	36
7.合同授予	3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6
7.2 评标结果异议	3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6
7.4 定标	36
7.5 中标通知	37

7.6 履约保证金（适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	37
7.7 签订合同	37
8. 纪律和监督	3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8.5 投诉	3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6
第四章 合 同 格 式	56
第五章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INNER MONGOLIA POWER (GROUP) CO.,LTD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蒙古大青山实验室有限公司
催化剂制备及评价筛选平台设备采购（三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MDZB2025-SC07（三次）

一、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内蒙古大青山实验室有限公司，作为招标活动的组织方进行招标内蒙古大青山实验室有限公司催化剂制备及评价筛选平台设备采购（三次）项目，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建设单位（或项目单位），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大青山实验室有限公司催化剂制备及评价筛选平台设备采购（三次）**

2.2 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

2.3 本次招标内容：详见公告附表详见公告附表，（技术规范书中的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到货时间与公告附表不一致时，以公告附表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否决。

（1）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

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4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6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范围（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注：该范围包含“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专用资格要求

首台（套）制造企业参与招标采购活动，仅需提交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即可认定为满足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准许参与投标。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的首台（套）符合国家推广应用目录内的装备名称及核心技术指标，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证明的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证书、与推广应用目录对应情况及与其匹配的有效查询路径）。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更多资格要求，详见公告附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采购项目者，必须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注册，未注册将影响后续合同签订。

4.2 本招标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开展招投标活动。

4.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27日下午17:3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获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APP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4.4 办理CA数字证书方式：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CAjqzbl/11279.jhtml>)，在CA及签章办理模块，按照《关于办理手机CA的通知》办理。

4.4 报名时所需资料：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工程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 附表中的专用资格要求的内容；

(4) 如本次招标产品是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应具有有效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证书、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的，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要求完成自我评价的，需提供“自我声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部分产品如需代理（是否接受代理详见公告附表），代理商需提供本单位的（1）-（3）项资料、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及生产厂家的（2）-（4）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

(6)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7)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

(8)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8.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8.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8.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9）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10）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说明：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由投标人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在投标报名阶段，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投标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招标人将按照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的，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

2、须提供可在检验检测机构官方网站查阅的有效期内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具体要求以专用资格要求为准，优先提供指定范围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9:00 分。

5.2 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审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2026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00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00

商务技术标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00

商务技术标签到、解密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00~10:00

经济标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30

经济标签到、解密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30~11:30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nmgygcg.ejy365.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 招标费用

8.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400 元/标段/次。

8.3 场地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电话：0471-3473014

注：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5 日内完成上述费用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供应商诚信管理范围。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大青山实验室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471-6224860（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异议受理邮箱：270381111@qq.com（工作日和节假日均畅通）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达门路 9 号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蒙电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达门路锦绣福源 C 区西门商业 104 号

开评标及后续工作联系电话：0471-6227393（如咨询开评标解密等问题、
通知书领取、费用缴纳、结果公告、公示等）

招标文件联系电话：0471-6227357（如咨询招标文件问题及澄清等）

财务联系电话：0471-6223454（如咨询发票等）

内蒙古蒙电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内蒙古大青山实验室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招标的 _____（项目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报名资料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则违反招
标投标法“诚实信用”原则，我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适用于无代理人的情况)

企业（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线下签字/签章)

供 应 商：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货物名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执行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撤销本授权的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和合同（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附：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加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线下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INNER MONGOLIA POWER (GROUP) CO.,LTD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内蒙古大青山实验室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达门路9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内蒙古蒙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达门路锦绣福源C区西门商业104号 开评标及后续工作联系电话：0471-6227393（如咨询开评标解密等问题、通知书领取、费用缴纳、结果公告、公示等） 招标文件联系电话：0471-6227357（如咨询招标文件问题及澄清等） 财务联系电话：0471-6223454（如咨询发票等）
1.1.4	项目名称	内蒙古大青山实验室有限公司催化剂制备及评价筛选平台设备采购（重新采购）
1.1.5	工程项目名称	见技术规范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业绩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采购系统中发出正式澄清。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在技术规范书中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允许正偏差，投标人可以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响应。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活动期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发出的澄清、变更、补正等函件
2.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至少 15 日前，在交易系统上发出澄清或修改内容，通知到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经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澄清、修改，具体如下： 1.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中的“问题澄清”模块中对本标段提问和澄清进行回复； 2.以书面形式经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变更公告发布”模块发布变更公告，变更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对外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自交易系统发出澄清、修改，全部视为确认收到。
2.3.1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及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相互矛盾等问题提出疑问的，应在公告中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将要求澄清的问题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如少于 10 日原则上招标人不予接收，澄清函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3。 投标人所提澄清函须按照澄清函模板（附件 3）所载明的格式进行填写提报，如投标人未按照澄清函模板规定格式填写或要求澄清的问题内容无法定位至对应标段及采购申请编号，招标人不予回复。 2.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可能损害投标人合法权益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公”原则的问题提出异议，应在公告中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须按照附件 4、5、6 格式要求提出）提交内蒙古大青山实验室有限公司或发送至异议受理邮箱：270381111@qq.com。（工作日和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6224860（工作日：8:30-12:00,14:30-17:3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详见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公告附表。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报价，将被否决，不参与详细评审。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一步式开标 ☒ 两步式开标： 1.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本项目实行两步开评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商务技术及经济标文件同时上传至交易系统。 2.商务技术标完成评审后，开始经济标文件解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3.4.3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名称：内蒙古蒙电招标有限公司 税号：91150100701467746K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与前达门路交汇处锦绣福源 C 区 23 号楼 104 号 电话号码：0471-622345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银行账户：592020100100140288 注：需在附言中备注招标编号和标段号等。
3.4.4	需要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费用	费用名称及缴费金额： 一、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400 元/标段/次。 二、场地使用费： 1.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三、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电话：0471-3473014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招标人将在评标审查阶段、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对投标人或中标人的资质、业绩、生产制造能力等投标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或现场核查，如发现信息虚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取消投（中）标资格；在上述各阶段中如投标单位不配合招标人真实性核查或现场查验，或未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供证明资料的将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对相关供应商进行处罚。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一会计年度是指 2025 年度，如无法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允许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及附表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文件要求	一、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线上开标方式，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交易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每标段的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制作。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按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线下签字（或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下签字，把签字（或签章）页扫描成图片插入 word 或 WPS 中，然后转成 PDF 格式导入电子交易系统，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签章（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对线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操作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项目采用不见面线上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方式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操作手册获取方式为：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cppchina.cn/html/index.html ）点击首页，网页最下端点击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本项目实行两步开评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商务技术及经济标文件件同时上传至电子采购交易系统。 第一次开标：商务技术标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同时完成商务技术标解密； 第二次开标：经济标 商务技术标全部完成评审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经济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1组，共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产权交易中心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名单，若可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可推荐1至2家，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nmgvgcg.eiy365.com/)、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详见第四章合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第四章合同 ☐不要求
8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规定（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无偿提供一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经济部分），且必须保证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为从内蒙古电力电子采购系统中导出带水印版本，否则造成一起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接收送达或邮寄。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即商务技术标、经济标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解密。（招标公告另有要求除外） 二、开标解密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400-9913-96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率（货物）</th></tr><tr><td>500 以下（含 500）</td><td>1.5%</td></tr><tr><td>500-1000（含 1000）</td><td>0.8%</td></tr><tr><td>1000-5000（含 5000）</td><td>0.5%</td></tr><tr><td>5000-10000（含 10000）</td><td>0.25%</td></tr><tr><td>10000-50000（含 50000）</td><td>0.1%</td></tr><tr><td>50000-100000（含 100000）</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物资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50000000 元（5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500 万元×1.5%=7.5 万元 (1000-500)×0.8%=4 万元 (5000-1000)×0.5%=20 万元 合计收费=7.5+4+20=31.5(万元) 交费时间及交费方式：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中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金额请登录系统查询。 （2）产品生产许可证、3C 认证等技术资料（如有）应制作在技术文件中。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货物）	500 以下（含 500）	1.5%	500-1000（含 1000）	0.8%	1000-5000（含 5000）	0.5%	5000-10000（含 10000）	0.25%	10000-50000（含 50000）	0.1%	50000-100000（含 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货物）																	
500 以下（含 500）	1.5%																	
500-1000（含 1000）	0.8%																	
1000-5000（含 5000）	0.5%																	
5000-10000（含 10000）	0.25%																	
10000-50000（含 50000）	0.1%																	
50000-100000（含 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重要提示）	一、术语及定义 1. 所投产品：指公告附表中的设备材料、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业绩：指本次投标产品的业绩，合同须能体现产品品牌，若合同无法体现请投标人另附技术文件或情况说明（证明材料须加盖产品制造厂家公章）。 2. 同类产品：以专用资格条件中的具体要求为准。 3. 制造商：所投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的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才认定为制造商。 4. 标段：指同一物资品类，例：标段 1； 子标段：同一物资品类的分包，例：标段 1-1、1-2...； 5. 接受代理商投标：代理商或制造商均可投标。 如代理商参与投标，须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招标项目具体标段出具的唯一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对于同一标段，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制造商和被授权同一品牌的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其他重要提示 1. 在评标审查阶段、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等环节，对投标人或中标人的资质、业绩、生产制造能力等投标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或履约能力审查，如发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弄虚作假、恶意投诉，将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定取消投标人投（中）标资格；在上述各阶段中，如不配合招标人真实性核查或履约能力审查，或未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供证明资料的，将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由于投标单位漏报误报导致影响重大工程项目工期的，招标人有权参照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定对相关供应商进行处罚。 2. 如果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的内容有差异时： （1）技术规范书中的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到货时间与公告附表不一致时，或技术规范书中供货条目数多于或少于公告附表时，以公告附表为准； （2）技术规范书中出现的商务资质要求均无效，以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为准。 3. 投标人填写《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以公告附表、变更公告及澄清内容为准，不得缺项、漏项，如果分项报价中缺漏项，则视为这项报价已分摊在其它分项报价中，即已包含在《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总报价中； 投标人投标报价视为包含技术规范书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不得改变技术规范所要求的内容，请投标人报价时结合技术规范书要求综合考虑。 4. 在招标或后续履约过程中，如纳税义务实际发生节点税率发生政策性调整，应当按照最新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进行总价款结算。 5. 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因中标候选人变化而影响限中结果的，要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限中原则重新计算限中结果。 6. 涉及合同变更情况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物资合同承办管理标准》执行，物资规格参数不变、单价不变，合同签订数量若需增加或减少，增加或减少金额（若合同多次变更，应累计计算多次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7. 资格条件要求业绩的，投标人应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合同及配套发票。 投标人若提供的业绩是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投标人需在以上要求基础上提供实际供货业绩数量的证明材料，方可进行认定，否则属于无效业绩。 8. 如投标人发生公司/企业名称变更，并影响到本次投标评审要素认定，投标人需附提供相关工商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发生资质能力变化影响投标，并影响到本次投标评审要素认定，投标人需附提供相关补充材料。 9. 若技术规范书中对所投产品有“需满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或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的要求，为满足以上要求，请投标人自行选择参与哪些标段的投标。 例：请供应商注意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Q/ND 10702 07-2019）18.7.2.e）项中已明确“故障录波器应选用独立于被监测保护生产厂家设备的产品，以确保保护装置运行状态及家族性缺陷分析数据的客观性”。 10. 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5.2.8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外协外购相关产品不得被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供应商需针对此事项进行自主承诺（列在“重法纪、讲诚信”承诺函中），若合同签订或履约阶段发现外协外购相关产品属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的，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产品。 11. 本项目部分标段对同一投标人在同一品类货物中采取中标总量限制，具体是否限中、限中数量已招标公告附表为准，限中规则如下： 相同种类、相同型式的设备/材料的若干标段，当某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同时评标综合得分最高时，则优先投标报价金额较高的 N 个标段推荐其中标（根据具体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N”的数量）。同一投标人累计被推荐中标的标段数量达到规定的限制中标最多数量，则该投标人在剩余标段的投标只参加评审，不参加排序（排序为空）和推荐中标。在同一个批次招标中，同一个投标人中标相同种类、相同型式的设备/材料总数量不应大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人本年度剩余生产能力，否则按“N 减 1”逐次递减其中标标段数量，直至递减到投标人本年度剩余生产能力以内。 当同一投标人在相同种类设备材料的若干标段中评标得分最高的标段数大于限中标段数（N），且投标报价金额相同时，评标委员会对其综合得分高的标段推荐中标。如综合得分也相同，对其商务技术标得分高的标段推荐，如商务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集体投票方式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综合得分的排序和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将排序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如某标段有限中原则，即对同一投标人在同一品类货物中采取中标总量限制，则评标委员会将限中后的排序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综合得分计算常规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如按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计算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精确到小数点后 5 位计算，并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按精确到小数点后 5 位计算仍然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的综合得分相同或出现循环小数而形成两个及以上投标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以其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13. 针对商务评审要素“不良行为”和“履约评价”，评标委员会需分别结合招标文件附件“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范围”、“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商供货及时性评价结果”，对应资格预审标段或资格后审设备品类进行评审，不得随意扩大以上附件处理范围。 例 1：若供应商 A 的资格预审标段 7（500kV 组合电器）曾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范围，则该供应商本次投标资格预审标段 7 时，需按“不良行为”评审要求进行评审，供应商 A 投标其他标段时，不受 7 标段的不良行为历史数据影响；履约评价评审要素的评审方式同理。 例 2：若供应商 A 的资格后审标段 66kV 变压器曾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范围，则该供应商本次投标资格后审标段 66kV 变压器类货物时，需按“不良行为”评审要求进行评审，供应商 A 投标其他品类货物时，不受 66kV 变压器类货物的不良行为历史数据影响；履约评价评审要素的评审方式同理。 14. 关于浮动系数抽取，浮动系数抽取的结果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 15. 开标解密时系统会默认同步上传当前投标解密计算机的网络状态及计算机硬件相关信息，请供应商确保投标解密计算机的网络及硬件信息安全可控。供应商端操作无任何变化。如出现拒绝信息上传、屏蔽信息上传、伪造信息上传以及不同投标人之间高度相同的网络及计算机硬件相关信息指标，将会在商务技术初评否决条款中被评审专家组认定为违法投标行为。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投标单位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且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技术规范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1 款、第 2.2.2 款和第 2.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自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澄清、修改，全部视为确认收到。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2（1）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单价、总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单价、总价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经济标文件中提供。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的要求逐一提供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按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线下签字（或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下签字，把签字（或签章）页扫描成图片插入 word 或 WPS 中，然后转成 PDF 格式导入电子交易系统，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签章（公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或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以招标公告为准）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内容通过现场和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公示的电子报价为准；投标人可以自行登陆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见证监督开标过程。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若认为不缺乏竞争性应当否决该标段所有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适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澄清函

澄清函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号/子标段号：	
标段名称：	
问题标题：	
问题 1：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采购申请标识：	
问题描述：	
	年 月 日

附件四：异议函

异议函

致：内蒙古大青山实验室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贵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的项目名称
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号(标段名称)：
_____的采购活动，该项目目前正处于：_____，现我公司对_____提出异议。

一、被异议人

.....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三、请求及主张

.....

四、法律依据、有效线索及相关材料

.....

五、附件： 1. 异议授权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公司名称(公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五：异议授权函

异议授权函

致：内蒙古大青山实验室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现_____（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货物名称）项目**异议**的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授权人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附：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六：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内蒙古大青山实验室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异议函内容真实有效，所附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来源合法。若我公司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提出恶意或不真实异议，扰乱正常采购秩序的，自愿接受贵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相关处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INNER MONGOLIA POWER (GROUP) CO.,LTD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主体不符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货物投标。
1-4			被授权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在同一货物招标标段中同时投标。
1-5			对于接受代理商投标的标段，制造厂商对于同一标段，委托两个及以上代理商参加投标。
1-6			对于接受代理商投标的标段，制造厂商与被授权同一品牌的代理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
1-7			对于代理商投标，未取得投标产品原厂商有效授权的。
2	商务技术标否决项	资格不符	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		弄虚作假	投标文件响应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的（虚假投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试验报告、故意修改招标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对其进行响应等），该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标段均予以否决。
4-1		实质不符	不符合或低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的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货物数量、范围存在偏离的。
4-3			若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存在负偏差，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4			未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内容，或投标函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4-5			技术规范书中标记“*”的项为重要参数，不允许负偏差，否则否决投标。
4-6			如技术规范书中要求 500 千伏变压器使用有载分接开关，则投标人必须具备有载分接开关匹配到货能力，保证 500 千伏变压器如期履约（投标人须提供有载分接开关的存货情况证明材料，或证明具备有载分接开关匹配到货能力，如订单、协议、合同）。如未按以上要求响应则否决。
5		文件签署	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文件签署的： 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按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线下签字（或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下签字，把签字（或签章）页扫描成图片插入 word 或 WPS 中，然后转成 PDF 格式导入电子交易平台，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加盖电子签章（公章）。
6-1		格式内容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6-2			商务技术标中出现经济报价或内容不全。（适用于商务技术标和经济标两步式开标的招标项目）
6-3			未提供《“重法纪、讲诚信” 承诺函》的。
7		组件唯一	对同一组件材料投标人响应的原厂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技术规范另有要求的除外）。

条款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8-1		参数、接口	投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或产品型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2			未完整提供（可含盖）本次所投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的（如本标段专用资格条件中未要求所投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本条否决项无效）。
8-3			对于规定接口要求的产品，投标文件对一次接口、二次接口、土建接口等接口要求的响应与招标文件不符的。
9		拒绝澄清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串通投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法定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如：对于同一标段，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12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承诺函（如涉及）	投标人为首台(套)企业，但未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投标人自拟，内容需包含: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承诺不在境外远程操控;承诺在中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在境内存储，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国家安全法律法规。)
13	经济标否决项	供货偏差	投标文件明确提出支付条款、供货范围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偏差的。
14		逾期交货	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交货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15		低价竞标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且评标委员会启动澄清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16		报价超限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了最高限价、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
17		填报内容	未按照公告附表、变更公告及澄清内容填写《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
18		多个报价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即同一标段同一采购申请标识及行项目号的物料）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或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9		货币单位	投标价格出现数值与货币单位不对应，即出现了明显的百倍至万倍高于正常水平的报价。
20		违反税法	不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填报增值税税率的。
21		投标期限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评标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1.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变更公告和澄清文件。

1.3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2.评标方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对应商务、技术、价格的评审，将评标要素划分为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三个组成部分并对应给定评标分数，即为“权值”，总和为 100 分，各权值分数在百分制评标总分中所占的比例即为“权重”。其中商务分“权重” 17%（17 分）；技术分“权重” 33%（33 分）；经济分“权重” 50%（50 分）。

2.1 基本程序

本办法涉及的招标，开标、评标的基本程序均采用商务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开评标、逐级淘汰制的“双信封法”程序，即：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三部分，分别编制上传、分别加密，在截标同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具体工作步骤如下：步骤一，进行商务技术标的开标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于存在商务、技术标符合性条件（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合格的投标予以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不能进入经济标评审），对于合格的有效投标评出其商务技术标得分，步骤二，商务技术标评审完成后，剔除商务技术标被否决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经济标（报价）的开标和评分，评标委员会对于存在经济标符合性条件（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合格的投标予以否决，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移动靶心”评标基准价设定方法和经济标计分标准计算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2 综合得分的排序和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将排序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若可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可按情况推荐 1 至 2 家。综合得分计算常规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如按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计算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精确到小数点后 5 位计算，

并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按精确到小数点后 5 位计算仍然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的综合得分相同或出现循环小数而形成两个及以上投标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以其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2.3 对同一投标人在同一品类货物中采取中标总量限制

为避免厂家大量中标后因生产能力不足的因素不能保证按期交货的问题，一个批次招标，对于相同种类、相同型式的设备/材料，招标人划分若干标段，结合行业内企业的正常产能，招标人对同一个投标人的中标标段总数采取数量限制：

相同种类、相同型式的设备/材料的若干标段，当某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同时评标综合得分最高时，则优先投标报价金额较高的 N 个标段推荐其中标（根据具体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N”的数量，“N”详见招标公告）。同一投标人累计被推荐中标的标段数量达到规定的限制中标最多数量的，则该投标人在剩余标段的投标只参加评审，不参加排序（排序为空）和推荐中标。在同一个批次招标中，同一个投标人中标相同种类、相同型式的设备/材料总数量不应大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人本年度剩余生产能力，否则按“N 减 1”逐次递减其中标标段数量，直至递减到投标人本年度剩余生产能力以内。

当同一投标人在相同种类设备材料的若干标段中评标得分最高的标段数大于限中标段数（N），且投标报价金额相同时，评标委员会对其综合得分高的标段推荐中标。如综合得分也相同，对其商务技术标得分高的标段推荐，如商务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集体投票方式确定。

3.其他要求

3.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经澄清后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经澄清后修正投标报价，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3 当有效投标家数<3 时：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性，则出具评标委员会意见后，继续评标；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否决全部投标。

3.4 详细评分要求：

应根据投标文件对于“评审要素”的响应程度和满足程度，按照附件《商务标评审标准》《经济标评审标准》《技术标评审标准》载明的“评审标准”及其对应的“标准分值”，对“评审要素”逐项进行打分。各项评审要素的打分，必须是对应的“标准分值”栏内的整数分值，投标文件对于“评审要素”的响应满足程度未达到“评审标准”规定的最低标准，则该项取 0 分，不应出现其他整数分值，也不应出现分数分值，否则视为无效分值。

附件：1.经济标评审标准

2.商务标评审标准

3.技术标评审标准

附件 1 经济评审标准

经济评审标准

经济标得分的计算方式

1、 投标报价 $\geq$ 评标基准价时：

$$\text{经济标得分} = \text{价格权值} -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N_1$$

2、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

$$\text{经济标得分} = \text{价格权值}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N_2$$

N1: 0.6, 即：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6 分；

N2: 0.5, 即：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5 分。

其中：

--“价格权值”： 50 分；

--“投标报价”：有效投标的报价（因招标文件所载明否决条件而被否决投标的，报价无效）；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X1, 对在 X1 的 [-15%,5%] 区间内(含本数)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二次平均为 X2, 在 X2 值的基础上浮动-3%至+2%为评标基准价；当在 X1 的[-15%,5%]区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数为 0 时，则在 X1 值的基础上浮动-3%至+2%为评标基准价。0.5%为一档，除 0 档外共计 10 档,浮动系数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招标文件中必须载明其计算方式和随机抽取的方法。投标单位报价高于基准价 1%扣 0.6 分，低于基准价 1%扣 0.5 分；

在计算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时应保留四位小数(如 0.0515, 即 5.15%)。经济标得分最多扣至 0 分。

附件 2

综合评估法的商务评审标准

其他物资招标的商务标评审要素和打分细则(满分 17 分)						
评审要素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判方法	备注
商务标评审要素	1	流动比率	上一会计年度流动比率 ≥ 1.5	1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经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作出评判。上一会计年度是指 2025 年度，如无法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允许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 \leq$ 上一会计年度流动比率 < 1.5	0.5		
	2	不良行为	近三年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范围（以附件名单为准）	3	根据不良行为相关文件，作出评判。	
			近两年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范围（以附件名单为准）	2		
			近一年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范围（以附件名单为准）	1		
	3	履约评价	根据投标单位考察周期内的履约供货情况，作出评判。（考察周期：自本次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所在月前一个月开始，向前递推一个年度）	13	根据供应商在考察期内的履约情况评审，未出现逾期供货的，得满分 13 分；出现逾期供货的，综合考察其逾期次数和时长给对应档次得分。	

履约评价得分表							
次数 逾期总天数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5 次	6 次	7 次及以上
15 天（含）	12	11	9	7	4	2	0
15 天-30 天（含）	11	10	8	6	3	1	0
30 天-45 天（含）	9	8	6	4	2	0	0
45 天-60 天（含）	8	7	5	3	1	0	0
60 天-75 天（含）	5	4	2	0	0	0	0
75 天以上	3	2	0	0	0	0	0

附件3

通用技术评审标准

技术标评审要素和打分细则(满分 33 分)						
评审要素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判方法	评审得分
技术标评审要素	1	设计研发	本企业设有专门的研发机构,企业的设计软件、对应投标产品的设计图纸均为自主研发。	3	根据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设计研发的内容,作出评判。	
			本企业设有专门的研究机构,对应投标产品的设计图纸为自主设计,部分设计软件自主开发,但主要设计软件是引进。	2		
			对应投标产品的设计图纸为自主设计,设计软件均为外购。	1		
	2	专利	本企业拥有针对投标产品的质量提升起到重要作用的发明专利。	2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和所投产品有关的专利证书,作出评判。	
			本企业拥有与投标产品有关的发明专利。	1		
	3	制造装备	品种、数量和精度全部优于投标产品制造需要。	3	将各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制造装备的内容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作出评判。	
			品种、数量和精度满足投标产品制造需要,且主要工装优于制造能力需要。	1		
	4	工艺方法	生产线及其工艺流程科学先进,针对关键工序节点的制造保障设备、措施设定和设计管控科学有效。	2	将各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工艺方法的内容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作出评判。	
			生产线及其工艺流程满足质量保证需要,能够有效管控各工序节点质量。	1		
	5	质量保障	投标单位针对投标产品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具有本企业自有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实验室,且检测范围包含所投产品。	2	1.将各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检验检测的内容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作出评判。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作出评判。	
			投标单位针对投标产品具有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具有本企业自有的质量检验实验室,且检测范围包含所投产品。	1		
技术标评审	6	关键技术能力	全部技术参数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中重要参数(标*号)全部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0	将技术规范书重要参数(标*号)与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所附检验检测报告对比进行评审,其中检验检测报告出单位以资格预审对应品类关于检验检测报告的要求为准。	
			全部技术参数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中重要参数半数以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7		

要素			全部技术参数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低于半数（含半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全部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0		
	7	关键组件/原材料	关键组件/原材料全部自行生产或选用著名知名品牌，且整体产品通过运行验证质量优秀可靠。	6	将各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关键组部件（如：主要组部件材料表、主要部件材料表、货物组件材料配置表、主要原材料供货商清单等）的内容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作出评判。	
			关键组件/原材料半数以上自行生产或选用著名知名品牌、个别选用一般品牌专业厂家产品。	4		
			关键组件/原材料有至半数（含）自行生产或选用著名知名品牌、其他选用一般品牌专业厂家产品。	2		
	8	技术业绩	同类型产品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业绩数量达到并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基础数量，超出部分达招标要求业绩基础数量的 300%（含）以上。	5	①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合同复印件配套发票，作出评判。其中：公司年度资格预审标段，应以附件 2《资格预审公告附表》对应标段专用资格条件所要求的业绩数量为基础；资格后审标段，应以此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业绩数量为基础。 ②首台（套）制造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同专用资格要求中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要求一致），即视同满足业绩评审要求，可直接获得本标段业绩评审项的最高分值。	
			同类型产品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业绩数量达到并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基础数量，超出部分达招标要求业绩基础数量的 200%（含）至 300%。	3		
			同类型产品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业绩数量达到并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基础数量，超出部分达招标要求业绩基础数量的 100%（含）至 200%。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INNER MONGOLIA POWER(GROUP)CO.,LTD.

第四章 合 同 格 式

(详见附件)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INNER MONGOLIA POWER (GROUP) CO.,LTD

第五章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详见技术规范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INNER MONGOLIA POWER (GROUP) CO.,LTD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内蒙古大青山实验室有限公司
_____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序号	名 称
	经济标文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投标报价
2.1	已标价的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
2.2	货物清单单价分析表（设备类货物适用）
	商务文件
1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
4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6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函》
7	资质信息集中应答文件
8	商务偏差表
9	投标人提供中标后技术联络人员、商务联络人员的名单（必填）
10	评标办法中商务评审要素所需内容
11	投标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差表
2	评标办法中技术评审要素所需内容
3	（技术）支持证明材料（如设备、方法、规范，型式试验项目、试验能力；检验检测报告资料；）
4	项目货物技术特性逐条逐项应答文件
4.1	（项目 1）货物技术特性逐条逐项应答文件
(1)	技术特性参数表
(2)	组件材料配置表
(3)	使用环境条件表
(4)	电气主接线图（组合电器，开关柜，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
(5)	平断面布置图（组合电器）；平面布置图（开关柜）
4.2	（项目 2）货物技术特性逐条逐项应答文件
(1)	技术参数特性表
(2)	组件材料配置表
(3)	使用环境条件表
(4)	电气主接线图（组合电器，开关柜，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
(5)	平断面布置图（组合电器）；平面布置图（开关柜）
4.x	（项目 x）货物技术特性逐条逐项应答文件
5	专项应答文件
6	投标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编制注意事项：

- 1.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 2.投标文件中不得附与招标内容无关的文件资料，如：与评审要素无关的奖项证书、企业宣传、新闻报道等。**
- 3.上传的投标文件须保证清晰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经济标文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货物招标 (招标编号) 标段 (标段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产品及其服务, 并承诺除了在商务偏差表中明示的偏差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

2、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90 天内有效, 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不修改投标文件。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期限内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体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所属合同签约主体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提供投标产品及其相应服务。

4、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公司对合同条款的承诺详见投标函附录。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合同价格	第 3. 条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	同配同价	第 3. 条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	集成配合	第 3. 条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	交货	第 4. 条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	监造与检验	第 7. 条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	质量保证	第 9. 条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7	寿命周期	第 9. 条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8	违约责任	第 11. 条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9	争议解决	第 18. 条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上合同条款均为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请在投标人承诺一栏中只填写“接受”或“不接受”，无须填写其他内容，“不接受”在商务偏差表中列明。

2 投标报价

2.1 已标价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页）

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标段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货物（功能规格型号）描述	单位	数量	设备编码	采购申请编号	行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未含税报价		税率（%）	含税报价	
											未含税单价	未含税合价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合计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备注：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填写说明：

1. 本投标价格是投标人设备/材料运至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的落地价格，包括：本体、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配合、技术服务、买方参加设计联络会和检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政府规费等全部费用的价格，以上内容不在本表中单独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规定，用图纸、清单和文字来界定供货和服务范围和界限。
3. 投标报价应为固定不变价格。
4. 投标人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不得缺项、漏项或改变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如果分项报价中缺漏项，则视为这项报价已分摊在其它分项报价中，即已包含在《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总报价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5.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包含价格信息的备注。
6.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形式的价格调整声明（折扣或价格上浮声明）。
7. 投标人需对应公告附表标段信息逐行逐项填写此报价表，表中标段名称、建设单位、项目名称、货物名称、货物（功能规格型号）描述、单位、数量等信息不得作出修改，不得随意增加删减信息。
8. 投标人须填写未含税单价及未含税合价，并结合国家现行税率（如货物为 13%）对应计算出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
考虑到后期结算入账问题，投标人须通过自行调整未含税单价，确保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在不进行四舍五入的前提下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举例说明：某条物料计划报未含税单价为 1.234 元、税率为 13%、数量为 10：
则含税单价计算为 $1.234 \text{ 元} \times (1+13\%) = 1.39442 \text{ 元}$ ，含税总价为 13.9442 元，此情况下不得四舍五入为 13.94 元，须调整未含税单价使得最终计算出的含税总价为 13.94 元。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2 已标价货物清单单价分析表（单页）（设备类货物适用）

货物清单单价分析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组件材料项目名称	产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其他组件材料							
	其他费用 (运输、培训、设计联络、 现场服务等)							
	合计含税单价							
	总价							

填写说明：

1. 货物清单单价分析表是后期项目单位技改、维修或替换配件的依据和基础，建议投标人填写。《货物清单单价分析表》中的合计含税单价应当与《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含税单价一致，不一致不作为否决，但会在后期到货验收阶段加强把关。
2. 若填写此表，请按照招标技术文件（技术规范书）给定“货物需求及供货范围一览表”给定的组件材料条目为基本单元，**逐条逐项**填写。
3. 在其他组件材料栏一笔填写未给出的其它组件材料的合计金额。
4. 若填写此表，总价须与《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行项目物资含税总价相等（即设备本体含税单价乘以数量）。

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单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企业（投标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线下签字/签章）

申请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按照本格式填写和提供，其他证明无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货物名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执行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撤销本授权的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和合同（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附：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授权人身份证背面扫描件
加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扫描件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
线下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各投标单位注意该授权书的编制，扫描身份证并粘贴至指定位置后注意调整页面格式，保证该页面的完整度）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与否第二章参见投标人须知）**

我们（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货物招标第（包号）标包货物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
4.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6. “重法纪、讲诚信” 承诺函

“重法纪、讲诚信” 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为积极配合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 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批次名称)招标活动中, 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 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不得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 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 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 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 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11. 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中, 未被发现存在以铝代铜、以旧代新、偷工减料等失信、欺诈行为;

12. 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13. 投标人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

14. 提供的外协外购相关产品未被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5.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 则违反招标投标法“诚实信用”原则。

贵公司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7. 资质业绩信息集中应答文件

表1 基本信息（商务）

信息事项	基本内容				核发机关机构
企业全称					
企业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注册所在地					
厂房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别					
单位类型					
企业性质					
企业简介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资信等级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风险	流动比率				
	净资产收益率				
财务状况—盈利	净现金流动比率				

编制说明：

1、填写以上信息事项的信息数据，如实填写。

重要提示：

- 1.提供的经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2.资信等级（提供的经银行提供的信用等级证明）；
- 3.提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公 章：
日 期：

8. 商务偏差表

招标编号：_____ 设备种类：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差说明

投标人声明：针对本招标标的，除本表已列明偏差外，我们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商务条件，

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提供对应产品和服务。

9. 投标人提供中标后技术联络人员、商务联络人员的名单（必填）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技术联络人				
商务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公 章：

日 期：

10. 商务评审要素所需内容

11. 投标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偏差事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其 他			

投标人声明：针对本招标标的，除本表已列明偏差外，我们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技术条件，当技术文件响应与本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以本技术偏差表为准，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条件提供对应产品和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公 章：

日 期：

2. 评标办法中技术评审要素所需内容

3. 技术支持证明材料

（如设备、方法、规范，型式试验项目、试验能力；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

4. 项目货物技术特性逐条逐项应答文件

我公司投标文件（技术）之《项目货物技术特性逐条逐项应答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相对应，以同一项目的同一（设备）电压等级的同一种货物为基本编制单元编制递交（提交）。

4.1（项目 1 ）项目货物技术特性逐条逐项应答文件

（1）技术特性参数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单 位	项目需求值或表述	投标人保证值
1				
2				
	扩建工程用开关柜现役设备		型 式： 制 造 商：	技术接续专项应答附后
	其他			
编制说明	请抄录已购买招标文件《项目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参数差异化表》的条目及其数据、信息或表述，填写进“项目需求值或表述”栏，并在规定位置逐条逐项对应作出应答。			

（2）项目货物组件材料配置表（ ）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货物需求				投标人（唯一确定）响应			
	元件名称	规格型式，参数	单	数	型式规格，参数	数	制造商	原产地

			位	量		量		
1								
2								
3								
编制说明	1.元件配置数量是指本工程项目下本采购货物（“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报价汇总表”给定采购货物数量）的全部元件配置数量。 2.请抄录已购买招标文件《项目货物组件材料配置表》的数据、信息或表述，填写本表对应条目“项目货物需求”栏，并在规定位置逐条逐项对应作出应答。							

(3)使用环境条件表(XXX 设备)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项目		单位	标准参数值	项目需求值	投标人保证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编制说明	1. 请抄录已购买招标文件《项目货物使用环境条件表》的数据、信息或表述，填写本表对应条目“项目需求值”栏，并在规定位置逐条逐项对应作出应答。					
	2.海拔影响外绝缘爬电距离修正算法对应值按《高海拔外绝缘配置技术规范》（书号：155086.2474）执行。					

(4) 电气主接线图（组合电器，开关柜，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

(5) 平断面布置图（组合电器）；评面布置图（开关柜）

4.2（项目 2 ）项目货物技术特性逐条逐项应答文件

(1)技术特性参数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单位	项目需求值或表述	投标人保证值
1				
2				
	扩建工程用开关柜现役设备		型 式： 制造商：	技术接续专项应答附后
	其他			
编制说明	请抄录已购买招标文件《项目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参数差异化表》的条目及其数据、信息或表述，填写进“项目需求值或表述”栏，并在规定位置逐条逐项对应作出应答。			

(2) 项目货物组件材料配置表（ ）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货物需求				投标人（唯一确定）响应			
	元件名称	规格型式，参数	单位	数量	型式规格，参数	数量	制造商	原产地
1								
2								

[illegible]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项目	单位	标准参数值	项目需求值	投标人保证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编制说明

1. 请抄录已购买招标文件《项目货物使用环境条件表》的数据、信息或表述，填写本表对应条目“项目需求值”栏，并在规定位置逐条逐项对应作出应答。
2. 海拔影响外绝缘爬电距离修正算法对应值按《高海拔外绝缘配置技术规范》（书号：155086.2474）执行。

(5) 平断面布置图(组合电器): 评面布置图(开关柜)

4. x (项目 x) 项目货物技术特性逐条逐项应答文件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单位	项目需求值或表述	投标人保证值
1				
2				
	扩建工程用开关柜现役设备		型 式: 制造商:	技术接续专项应答附后
	其他			
编制说明	请抄录已购买招标文件《项目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参数差异化表》的条目及其数据、信息或表述,填写进“项目需求值或表述”栏,并在规定位置逐条逐项对应作出应答。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货物需求				投标人(唯一确定)响应			
	元件名称	规格型式, 参数	单位	数量	型式规格, 参数	数量	制造商	原产地
1								
2								
3								
编制说明	1. 元件配置数量是指本工程项目下本采购货物(“货物清单行报价报价汇总表”给定采购货物数量)的全部元件配置数量。 2. 请抄录已购买招标文件《项目货物组件材料配置表》的数据、信息或表述, 填写本表对应条目“项目货物需求”栏, 并在规定							

	位置逐条逐项对应作出应答。
--	---------------

(3)使用环境条件表(XXX 设备)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项目	单位	标准参数值	项目需求值	投标人保证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编制说明	1. 请抄录已购买招标文件《项目货物使用环境条件表》的数据、信息或表述,填写本表对应条目“项目需求值”栏,并在规定位置逐条逐项对应作出应答。 2.海拔影响外绝缘爬电距离修正算法对应值按《高海拔外绝缘配置技术规范》(书号:155086.2474)执行。				

(4) 电气主接线图(组合电器, 开关柜, 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

(5) 平断面布置图(组合电器); 评面布置图(开关柜)

5. 专项应答文件

6. 投标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